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7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7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弘法

選任辯護人 鄭健宏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4號、第165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47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83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83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6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引用原判決部分

本案經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補充理由部分

本件經被告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無非仍執此前所辯，並已經原審於判決理由詳予論駁之說詞，重為爭執，辯稱其主觀上無參與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並以父親經濟狀況欠佳為據，強調其涉入本案係為求能順利貸款使然。惟查，原審判決就被告此部分爭執事實之認定，已於判決書理由欄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分段逐層詳述（詳附件），堪稱詳盡。茲上訴意旨以被告係為「美化帳戶」乃提供帳戶並配合領款云云之辯解縱令為真，然依被告對其行為乃計畫藉詐欺

方式矇騙徵信以取得貸款之不法行為，及邀同其從事此舉之人，係專行詐偽、絕非正派誠實人士且無從信賴等情，不僅知之甚明，而該等欲利用被告帳戶收取匯款並取款之人，既與其素昧平生，卻敢於貿然告以向銀行詐騙而獲取貸款之犯罪計畫，已有可議。申言之，苟該等惡徒敢於違背法律、昧於良心而行騙銀行，則又豈能期待對非親非故之被告即一片真心、全無利用、加害之意，獨厚於彼。此乃一般生物最基本之自我保護及判斷本能所皆知，原無庸受有高深之教育或亮麗之學歷，尤為具備如原審判決所述（詳附件判決書理由欄二(三)）智識能力及社會共同生活經驗之被告所不能諉為不知者。乃其為圖能以所謂「美化帳戶」之欺詐方式向銀行行騙，竟仍甘冒極可能遭人利用之高度風險而姑且一試，配合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上開已明知為專營詐偽、居心不正且來路不明之人調度使用，嗣並果然反遭利用作為渠等犯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收取贓款，繼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是被告基於縱令該行為果真發生遭人利用而實際參與犯罪組織並共同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作用，亦願予容任而不違反其本意之主觀犯意，至堪認定，要不因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為其辯稱係受父親經濟狀況欠佳所致而有異，自不待言。

三、綜上所述，本案原審法院之認事用法並無不當，就量刑及定應執行之刑，亦已考量包括其個人條件等因素及情狀而從輕量處，要無不合。被告以原判決不當而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侃穎、范家振移送併辦，檢察官楊慶瑞、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法官 李貞瑩

法官 陳松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楊馥華

07 【附件】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9 111年度金訴字第164號

10 111年度金訴字第165號

11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被 告 楊弘法

13 選任辯護人 鄭健宏律師（法律扶助）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04
15 7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6383號）、追加起訴（111年
16 度偵字第6383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7622號），本院
17 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楊弘法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
20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1 犯罪事實

22 一、楊弘法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係供
23 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
24 徵，如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欺集
25 團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自己之金融帳戶後，再予提
26 領運用，並可預見代他人提領匯入自己金融帳戶內之不明款
27 項，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收取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法，且可免
28 於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並製造金流斷
29 點，以隱匿詐欺所得財物，是持自己存摺或金融卡提領匯入
30 自己金融帳戶之不明款項後送至指定地點之行為，常與3人
31 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

團組織從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仍為能順利處理貸款業務，竟基於縱使參與犯罪組織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3日某時，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陳宏俊"貸款達人"'」、「吳志明」、暱稱「小廖」或「小趙」之成年男子（下稱「小廖」）等人所屬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楊弘法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上開結果發生仍不違背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提供其所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供作收取詐欺款項之用，並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賴景祥、陳新賢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帳戶詳見附表一）。楊弘法再依「吳志明」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地，自台新及玉山帳戶提領現金後，轉交給「小廖」，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開詐欺所得財物。嗣因賴景祥、陳新賢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賴景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陳新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關於認定被告楊弘法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供述證據：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即

01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而上開組織犯
02 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
03 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
04 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06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於被告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
07 名部分，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加
08 重詐欺取財、洗錢部分，則不受此限制）。又被告警詢、偵
09 查中以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
10 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1 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
12 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13 (二)關於認定被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供述證據：

1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8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9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20 9條之5亦有明定。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
21 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
22 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均未主張有刑
23 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院一卷第301
24 頁，院二卷第179頁；追加院一卷第305頁，追加院二卷第16
25 9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
26 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乃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27 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台新及玉山帳戶予他人，並自前揭帳
30 戶提款並轉交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

01 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我當初在網路
02 上看到貸款資訊，因為信用不足，經「陳宏俊"貸款達
03 人""」和「吳志明」表示要用資金流動方式增加信用，我並
04 無詐欺、洗錢、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云云。經查：

05 (一)被告經由「陳宏俊"貸款達人""」之介紹，將台新及玉山帳
06 戶提供予「吳志明」後，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先於附表
07 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告訴人賴景祥、陳新賢
08 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
09 （匯款時間、金額、帳號詳見附表一）；被告再依「吳志
10 明」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地，自台新及玉山帳戶提領附
11 表一所示款項後，轉交給「小廖」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
12 （警卷第3至7頁，追加併警卷第7至15頁，併偵卷第19至22
13 頁）、偵訊（偵卷第15至17頁，追加併偵卷第29至30頁）、
14 本院準備程序（審金訴卷第35至40頁，院一卷第293至304
15 頁，追加院二卷第297至308頁）、訊問程序（院一卷第257
16 至258頁）、審判程序（院二卷第173至210頁，追加院二卷
17 第163至200頁）供述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景祥之告訴
18 代理人楊曜宇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39至41頁）、證人即告
19 訴人陳新賢於警詢之證述（追加偵卷第53至57頁）相符，並
20 有附表二所示非供述證據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1 定。

22 (二)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23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24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25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金融機構帳戶事
26 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存戶之存摺、提款卡具專屬性及私
27 密性，具有強烈屬人性，多僅限本人交易使用，縱偶有特殊
28 情況而同意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匯入或提領款項者，亦必係
29 與該他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並無任意交
30 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自由
31 至銀行申辦帳戶以利匯入、提領款項，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

經驗，如將款項隨意匯入他人帳戶內，將有遭帳戶所有人提領一空招致損失之風險，故若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正當，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請該人代為提領之必要，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提領之情形，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即已心生合理懷疑所匯入之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況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再三呼籲勿將個人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匯款使用，希冀澈底杜絕詐騙犯罪，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委由他人以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方式分別多次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掩飾該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去向及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以，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倘若將自己帳戶資訊告知他人，對於他人使用帳戶之原因，客觀情狀上已與社會常情不符，行為人又未查證之情況下，主觀上已然預見自己帳戶可能成為犯罪者遂行犯罪之工具，於此情形下，仍同意他人將金錢匯入帳戶，進而協助提款，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發生無異，而屬「間接故意」，亦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三)查被告於行為時為心智狀況正常之成年人，其於本院審判程序自承學歷為高職肄業等語（院二卷第205頁）；其自105年起，陸續在多贏餐飲企業社、克洛浦水素有限公司、東二小吃店、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威豪聯合股份有限公司、金玉良食日式料理坊、吉禾一號店、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高屏區總管理處、萬達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威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倚國際有限公司等處工作，有勞保投保資料可佐（院二卷第71至92頁），足認被告具備相當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又被告在案發前即曾透過代辦業者，向元大銀行辦理勞工紓困貸款，業經被告於審判程序供述纂詳（院二卷第197至199頁），並有元大銀行貸款資料可參（院一卷第435

至439頁），亦足見被告於案發前即具有一定之金融知識及貸款經驗。何況被告尚於審判程序自承：伊與本案「陳宏俊"貸款達人"'」、「吳志明」僅於網路上認識，未見過面等語（院二卷第202頁），益見被告與「陳宏俊"貸款達人"'」、「吳志明」間並無任何信賴基礎，對於現今詐騙集團橫行之現狀以及可能之詐騙手法，應具備相當之警覺性。是被告為心智狀況正常之成年人，依其教育程度、社會經驗、金融知識及貸款經驗，在與「陳宏俊"貸款達人"'」、「吳志明」毫無信賴關係之狀態下，未經查證即提供前揭帳戶與其等使用，並於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後，即提款並轉交給「小廖」，顯見被告主觀上對於該等款項之來源為詐欺犯罪所得，且其將該等款項提領並轉交給不熟識之人之行為，將使該等款項之金流因此遮斷，不利事後追查等情，均應有所預見，並容任該些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顯然具有配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

(四)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其提領之現金轉交給「小廖」時，「吳志明」在電話中要求被告將手機交給「小廖」接聽，讓「吳志明」與「小廖」進行通話等情，業據被告供述明確（院二卷第200至201頁），是被告接觸者至少包含「吳志明」、「小廖」，是本案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被告已達3人以上，且本案詐欺集團與隨意組成而立即實施犯罪之情狀有別，而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所為等事實，已有所認識。被告對於此情既可預見，仍參與實行上開行為，顯然具有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五)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被告為求順利貸款而與「吳志明」簽署保密協定，認為「吳志明」係動用私人資金幫忙美化帳戶、增加信用云云。惟查，銀行等金融機構受理一般人申辦貸款，為確保將來能實現債權，多需由貸款申請人提出工作證明、財力證明，並經徵信程序查核貸款人信用情況，及相

關證件，甚至與本人進行確認，以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倘若貸款人債信不良，並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任何人均無法貸得款項，委託他人代辦亦然。且現行銀行貸款，無論是以物品擔保或以信用擔保，勢必提供一定保證（如不動產、工作收入證明等），供金融機構評估其信用情形，以核准貸予之款項，單憑帳戶資金往來紀錄，實無從使金融機構信任其有資力，進而核准貸款。又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供稱：我先前曾透過代辦業者「理債一日便」，向元大銀行申請貸得勞工紓困貸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我知道如果再申請一次貸款，應該不會過，所以沒有再去找原本這家合法代辦業者等語（院二卷第202至203頁）。可見被告先前已有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經驗，理應知悉金融機構係以何種方式評估個人信用，亦知悉自身信用條件不足，但被告卻在未經查證，甚至對於透過「流動資金」增加個人信用之不合常理方式未持懷疑態度，反而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之用，並提領該等款項交予未曾謀面之人。且被告於審判程序中自承：先前由代辦業者「理債一日便」向元大銀行申請勞工紓困貸款時，沒有簽保密協議，也沒有利用假金流來美化信用等語（院二卷第203頁），是其本案與「陳宏俊"貸款達人"」、「吳志明」接洽過程，應已可輕易察覺其等簽立之「基鑫資產合作契約」（併偵卷第23頁），約定由甲方即基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水資金，乙方即被告應立即提領歸還等語，除與被告先前合法申辦貸款之經驗不符外，亦與常情有違，詎被告仍實行上開行為，甚至認以自身帳戶為之亦無所謂，益徵被告於行為時，主觀上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六)至被告雖係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已如前述，然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

「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是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仍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209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被告與「陳宏俊"貸款達人"」、「吳志明」、「小廖」間，仍得論以共同正犯，併此敘明。

(七)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成立，有以共同犯意而共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亦有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推由一部分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又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在本件雖僅參與提供帳戶資料、提領詐欺款項及交水部分，惟其與「陳宏俊"貸款達人"」、「吳志明」、「小廖」既為詐欺告訴人並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所在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八)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二度修正（以下分別稱行為時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

- 01 1.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
02 前是行為時法，修正後是中間時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3 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4 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5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歷次」審判均自白
06 方得減刑之要件限制。
- 07 2.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
08 後是裁判時法，即現行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
0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
11 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2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則移列同法第19
13 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16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17 裁判時法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
18 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降低為5年，1億元以
19 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另將原洗
2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4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減刑
25 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
26 制。
- 27 3.被告本案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
28 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並無任何減刑事由之適
29 用。依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4
30 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行為
31 時法之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7年，故量刑框架上限同為7年）。而若依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新舊法比較結果，行為時法之量刑上限較重（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參照），則行為時法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起生效施行，然修正後條文僅於第1項增訂第4款關於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之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而犯詐欺罪之規定，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就被告所犯法條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98號判決參照）。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中，附表一編號1部分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5月11日橋檢信陽111偵4047號第0000000000號函上之本院收案章附卷可參（審金訴卷第5頁），被告自應就本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四)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3條第1項中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五)本件111年度偵字第638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與本件檢察官所起訴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係完全相同之事實；而111年度偵字第1762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亦與本件檢察官追加起訴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完全相同，本院自均應併予審究，合先敘明。

(六)本件詐欺集團就本案各告訴人雖有數次施詐致各告訴人有2次匯款之情形，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在本件雖在ATM接續提款3次，然均係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復係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為接續犯，應論以單一之一般洗錢罪。

(七)被告與「陳宏俊"貸款達人"」、「吳志明」、「小廖」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八)被告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九)被告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十)科刑及定應執行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並將詐得告訴人之詐欺款項提領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有損害，更使詐欺集團主謀隱藏於後，復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緝，而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去向，嚴重危害交易秩序、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犯後仍矢口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賴景祥成立調解，亦未賠償其所受之

損害，有本院調解簡要紀錄表附卷可參（審金訴卷第67頁）；雖與告訴人陳新賢成立調解，然未依調解筆錄給付金額，告訴人陳新賢表示請求從重量刑等語，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追加審金訴卷第33至38頁，追加院一卷第95頁）。惟念及被告未見有取得不法利益（詳後述），且其主觀上僅有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相較於主觀上有確定故意之行為人，惡性較輕，暨審酌被告於案發前未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院二卷第121頁）。又兼衡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賴景祥受騙金額為30萬元（被告提領金額15萬元）、編號2告訴人陳新賢受騙金額為15萬元（被告提領金額15萬元），以及被告在本案係擔任第一層提款車手之參與犯罪程度；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而仰賴父親的殘障補助，未婚，無子女，目前與父親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院二卷第206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之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詳見附表一「主文」欄編號1、2所示）。

2. 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本院所量處之刑，尚非係科以輕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所定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以下之刑，並已充分評價各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堪認所處之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縱未再擴大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亦無科刑過輕之情形，自無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3.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但亦非給與受刑人不當之刑度利益，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而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法院於定執行刑時，應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01 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
02 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
03 終所應實現之刑罰。具體而言，於數罪侵害之法益各不相同
04 同、各犯罪行為對侵害法益之效應相互獨立，及犯罪之時
05 間、空間並非密接之情形，可認各罪間的關係並非密切、獨
06 立性較高，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反之，如數罪侵害之法益
07 均屬相同、所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犯罪之時間、空間
08 甚為密接之情形，則可認各罪間之獨立性偏低，宜酌定較低
09 之執行刑。查被告本案所犯2罪均是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害
10 人雖係不同人，但被告提供帳戶、提款及交水之時間集中於
11 110年11月間，且提款地點接近，所侵害者皆為財產法益等
12 情，可知被告本案所犯數罪侵害之法益加重效應有限，各罪
13 間之獨立性偏低，及考量被告本案整體犯行所呈現之人格、
14 犯罪傾向、應罰適當性，乃定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一編號
15 1、2所示2罪，應合併執行之刑如主文。

16 四、沒收：

17 (一)洗錢標的部分：

- 18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20 原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
21 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
2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上開沒收規定移
23 列至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為刑法關於沒收
26 之特別規定，是本案沒收部分，應逕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7 法規定。
- 28 2.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原則，惟105
29 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已將
30 沒收制度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
31 果，並為所有刑事普通法及刑事特別法之總則性規定，則刑

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定，因屬干預財產權之處分，於不牴觸特別法之情形下，關於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之規定，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關於沒收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規定，並不排除在適用特別法之外，俾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得審酌宣告沒收是否有不合理或不妥當之情形，以資衡平。基此，本案雖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自仍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宣告沒收或酌減之。

3.經查，本案詐欺集團藉由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作為隱匿詐騙款項去向之工具，該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掩飾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既已將附表一編號1、2所示匯入台新及玉山帳戶之詐欺款項全數提領後，轉交給「小廖」，業如上述，被告對上開詐欺款項即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提供本案帳戶並無獲得報酬（院一卷第258頁），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取報酬，堪認被告就此部分並未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三)至於本案台新及玉山帳戶之提款卡等帳戶資料，固經被告用以轉匯詐騙款項，然帳戶資料並非違禁物，況該等帳戶經告訴人報案後，業已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警卷第57至59頁、追加偵卷第63至64頁），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均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侃穎、范家振移送併辦，檢察官莊承頻、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法官 陳凱翔
法官 洪欣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晏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製造金流 斷點方式	主文
1	賴景祥	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0年11月8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予賴景祥，佯稱：為姪子楊曜宇，因有急用而亟需借款15萬元云云，致賴景祥陷於錯誤，而委託賴淑梅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款項至楊弘法所	110年11月8日11時42分許/ 15萬元	楊弘法所有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楊弘法依「吳志明」指示，於同日13時4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臨櫃提款15萬元後，隨即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前，連同附表編號2所	楊弘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有台新銀行帳戶。			示款項15萬元，共交水30萬元給「小廖」。	
		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承前同犯意於110年11月9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予賴景祥，以上述同樣詐欺手法佯稱：因有急用而需再借款15萬元云云，致賴景祥陷於錯誤，而委託賴淑梅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郵局帳戶。	110年11月9日10時20分16秒/ 15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2	陳新賢	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撥打電話及傳送LINE訊息予陳新賢，佯稱：為其姪子林盟源，因有周轉需求借款15萬元云云，致陳新賢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款項至楊弘法所有玉山銀行帳戶。	110年11月8日13時18分許/ 5萬元 110年11月8日13時44分許/ 10萬元	楊弘法所有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楊弘法依「吳志明」指示，於同日14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大昌分行，以ATM連續提款3次、每次5萬元，共計提款15萬元，隨即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前，連同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15萬元，共	楊弘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交水30萬元
給「小
廖」。

【附表二】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附表一編號1	* 告訴人賴景祥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47至55頁） * 告訴人賴景祥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電話號碼頁面截圖（警卷第47頁） * 告訴人賴景祥提供110年11月8日匯款單據（警卷第45頁） * 楊曜宇、賴景祥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警卷第57至59頁、併偵卷第87頁）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1月28日台新作文字第11033659號函暨檢附楊弘法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併偵卷第25至34頁） * 台新銀行北高雄分行110年11月8日櫃臺監視器影像翻拍車手提款照片（警卷第15頁） * 楊弘法所有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37頁） * 110年11月8日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警卷第17頁） * 車號000-000號車輛查詢蒐證照片（警卷第19至21頁） * 車號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23頁） * 本院111年7月27日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表【被害人賴景祥】1紙（審金訴卷第67頁）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5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4738號函（追加院二卷第53頁；同院二卷第57頁） * 被告楊弘法名下帳戶一覽表（追加院二卷第55-66頁；院二卷第59-70頁）
2	附表一編號2	* 陳新賢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紀錄截圖（追加偵卷第67至69頁） * 告訴人陳新賢提供之110年11月8日匯款單據（併偵卷第59至61頁） * 告訴人陳新賢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明】（追加偵卷第63至65頁、追加併警卷第17至19頁） *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4月11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042497號函暨檢附楊弘法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共（追加併警卷第31至37頁） * 110年11月8日ATM監視器影像翻拍車手提款照片（追加併警卷第39頁）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0年12月7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楊弘法】（追加併警卷第41至43頁） * 扣案提款卡卡面影本（追加併警卷第67頁） * 被告楊弘法名下帳戶一覽表（追加院二卷第55-66頁；院二卷第59-70頁） *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11月17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28987 號函暨所附被告楊弘法之個人資料（追加院二卷第89-91頁；同院二卷第93-95頁） * 本院111年7月27日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表【被害人陳新賢】1紙（追加審金訴卷第33頁） * 本院111年7月27日111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725號調解筆錄1份（追加審金訴卷第37至38頁） * 告訴人陳新賢112年2月2日刑事陳報狀（追加院一卷第95頁） * 本院112年2月7日對告訴人陳新賢所為之公務電話紀錄（追加院一卷第99頁） * 本院114年1月2日對告訴人陳新賢所為之公務電話紀錄（院二卷第111頁；同追加院二卷第109頁） * 楊弘法114年1月7日當庭提出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院二卷第147-169頁）
--	--	--

【附表三】

卷宗全稱	簡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4073600號卷	警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47號卷	偵卷
本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55號卷	審金訴卷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4號卷	院一卷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4卷二	院二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83號卷	併偵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83號影本卷	追加偵卷
本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207號卷	追加審金訴卷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5號卷	追加院一卷

(續上頁)

01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5號卷二	追加院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07454940 0號卷	追加併警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622號卷	追加併偵卷